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437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林牧平

被告 陳秋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2,20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42,201元整，及自民國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於114年4月17日，言詞辯論期日，更正其訴之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經核屬減縮訴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被告應對原告負清償電信費之責等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申請書暨服務契約、身份證影本、電信費帳單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29頁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

01 有利於已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  
02 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  
03 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電信門號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  
04 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  
05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訴訟適用小額  
06 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  
07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  
0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 
10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  
14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  
15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6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7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8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19 上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 
21 書記官 林品慈